

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人社〔2021〕45号

签发人：洪琳

市南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创业孵化和放飞，助力市南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市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通过的，为创业实体，重点是孵化期创业实体提供经营场所、创业指导等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第二章 评估认定

第三条 创业孵化基地首次申请时，应具备以下认定条件：

(一) 基础性指标

1. 创业孵化面积。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街道级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 创业实体数量及带动就业数量。区级基地稳定吸纳就业总人数达到 80 人以上；街道级基地稳定吸纳就业总人数达到 40 人以上。创业实体数量要求达到 20 户以上（不包含虚拟注册创

业实体数量)，年保有孵化期创业实体数量不低于10户。

3. 创业功能完善情况。(1) 场地保障功能。设有孵化、放飞、会务服务等不同功能区域，能够为创业实体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公共服务空间，有相应的供电、供水、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能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房屋租金减免、物业、宽带接入使用等费用减免支持。(2) 创业孵化及服务功能。有专职的运营服务团队，对创业实体进行评估入驻、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融资服务、项目推广和市场营销等业务延深服务，为创业实体开展法律、会计、人才培育、专利代理等代办事项服务。(3) 项目对接功能。以区域产业发展为方向，开展招商引资创业项目和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有固定的创业导师团队，开展创业资讯分享、创业投融资对接和跟踪指导，发挥双招双引功效。

(二) 创业合伙人指标

依据市南区经济发展年度目标，对创业孵化基地的重点群体（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才）创业实体数量、创业带动就业数量、双招双引指标进行评定。

(三) 资质要求

1. 创业孵化基地应具有合法产权或租赁使用权，场地作为孵化载体用途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创业孵化基地应规划区域标识，原则上孵化区应为相连或相邻区域，不应过于分散。

2. 创业孵化基地应与创业实体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入驻面积、入驻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内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3. 创业孵化基地要注重发挥滚动孵化功能，孵化期为3年，3年后可进行放飞，促进企业发展扩大。

第四条 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度开展一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估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发布认定通告，组织材料申报、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审工作。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授予市南区创业孵化基地的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对创业孵化基地实行月走访、季统计、年度考核。每月对基地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创业孵化的困难和建议，激发基地运行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工作做出贡献。涉及入驻企业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入驻、迁出、奖惩等，应由孵化基地管理运营方每季度末将入驻企业信息、空置空间情况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未备案的运营方在年度考核中给予相应减分。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部门，负责每年对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认定评估和奖励补贴的依据。

第六条 创业孵化基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年度考核：

(一) 发布考核通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考核通知，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发布考核细则。

(二) 开展自评。创业孵化基地对照年度考核细则开展自评，并提交相应考核评估材料。

(三) 实地评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聘请创业指导专家进行实地评审，通过查验材料、实地核查等多种形式给予评估。

(四) 公布考核结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自评、实地评估的情况，对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考核汇总，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同意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五) 结果运用。评估考核结果为基础分+加减分，分别做为认定标准和奖补标准使用。

1. 认定标准。60分以上(含60分，下同)可继续评定为人社部门创业孵化基地，60分以下为复核不通过，连续两年复核不通过，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不得再次参与认定。

2. 基地认定(复核)奖补标准。满分100分，80分以上可享受当年度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根据当年度创业孵化基地预算奖补资金总额，按照实际得分进行分配。奖补资金应用于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创业服务等。

3. 创业合伙人奖补标准。满分100分，基地认定(复核)评审合格的(60分及以上)，按照创业合伙人奖补评审分数发放

补贴，其他同上一条。

第七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创业孵化基地面积、创业实体数量及带动就业数量、创业孵化功能，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具体内容执行。

(二) 创业合伙人奖励补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根据经济社会与民生发展的方向，确定当年度创业运营绩效考核事项。主要包含带动就业增加人数；海外留学归国创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年度内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税数量、实际利用内外资数量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事项。

第四章 创业孵化基地退出管理

第八条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创业孵化基地，将取消其孵化基地称号，予以退出孵化基地的范围：

(一) 不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管理，不能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入驻创业孵化服务，被孵化对象投诉查实 3 次以上没有及时整改的；

(二) 经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

(三) 孵化基地主动申请退出孵化基地范围，并双方协议中止孵化合作合同的；

(四) 虚报孵化面积、孵化人数、经营收入、带动就业人数等指标，日常管理不诚信、有重大投诉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有关定义

(一) 入驻创业实体是指法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创办实体处于规定的期限范围内, 创业者通过所创实体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入驻创业实体不包含孵化基地运营方企业及运营方企业法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二) 孵化期指该孵化基地入驻工商注册时间在 3 年以内的创业实体。

(三) 吸纳就业是指入驻创业实体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吸纳就业人数以在创业实体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为准。其中参与孵化基地复核的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员需在本单位投保满 1 年, 参与孵化基地初次认定的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员需在本单位投保满 1 个月。入驻创业实体为人力资源机构或劳务派遣机构的, 吸纳就业人数以该创业实体的自用职工为准, 不包括派遣职工。

(四) 孵化基地复核周期及企业人员新增日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至本年度 10 月。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本区实际适时调整。

附件: 创业孵化基地首次认定申请材料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创业孵化基地首次认定申请材料

- 1、《市南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 2、创业孵化基地所使用房屋为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使用房屋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
- 3、创业孵化基地楼层平面图(需指定孵化基地所用的房间,并加盖公章);
- 4、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花名册,包含入驻企业公司全称、注册地址、法人姓名、带动就业人数等;
- 5、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团队和创业专家团队名单;
- 6、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入驻标准、入驻程序、管理规定、优惠政策等相关材料;
- 7、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入驻协议、法定代表人学历学位或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带动就业花名册;
- 8、创业孵化基地内创业培训场地、教具、教材、师资等情况;
- 9、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活动开展规划;
- 10、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情况;主要联系人非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企业出具的《委托授权书》。